

税务快讯

个税扣缴获简化 办税负担再降低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 2020 年 19 号公告，对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根据公告，自 2021 年起，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单位，可以无需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直至该纳税人的累计收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超过 6 万元。这一处理有望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办税负担。

公告要点

适用对象

公告适用于以下两类纳税人；其中，每一类纳税人需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A.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B.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	•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取得劳务报酬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	•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扣缴申报的单位，电子税务局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向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对相关纳税人适用公告规定处理。

采用纸质申报的单位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相关纳税人是否满足公告条件，再按公告执行。

扣缴办法

对于可以适用公告的纳税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单位在预扣预缴本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可以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因此，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单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扣缴义务人应在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需要注意的是，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即使满足公告适用条件，但仍可能希望扣缴义务人按原办法进行个税的预扣预缴（例如，纳税人预计本年度收入将超过 6 万元，或纳税人需要取得纳税记录等）。因此，扣缴义务人可以考虑在当年 1 月份的税款扣缴申报前，与相关纳税人确认其是否需要放弃适用该公告而沿用原扣缴办法。

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影响与行动建议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如果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项下的收入总额低于 6 万元，则该个人无需就其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由于月度间的收入波动可能导致个人收入在全年出现先高后低（例如，个人可能在年初获得上年奖金），使上述无需纳税的个人被先扣缴一部分个人所得税，然后在次年通过汇算清缴将该税款退回。这一处理增加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办税负担。此次公告的发布和施行将使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企业可以考虑即刻开展以下工作：

- 对薪酬管理系统中的纳税人进行设置、筛选，以获取符合公告适用条件的纳税人名单，届时将其与电子税务局提供的汇总名单比对、确认；

-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在 2021 年 1 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与相关人员确认是否采用新的预扣预缴方法，使其了解新预扣预缴方法对薪资报酬可能带来的影响；

- 对确定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的人员，在薪酬管理系统中将其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计算方法进行更新、调整。

德勤将继续密切关注后续个人所得税有关的法规更新，欢迎各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个人所得税法规的最新动态。

作者：

哈纪优
合伙人
+86 512 6289 1258
hha@deloitte.com.cn

曾瑶
助理经理
+86 512 6289 1340
emze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与华南区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

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